

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1-1〉

- 一、 近期有少年參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不知已觸法，而遭受判刑喪失原有之快樂生活。
- 二、 為使所有同學了解少年參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觸犯那些法規，特摘錄『少年參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相關法律規定』供本校師生瀏覽。

少年參與詐欺車手相關法律規定

問：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涉及哪些法律責任？

答：

一、行為人（少年）之法律責任

（一）刑法第339 條詐欺罪規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

（二）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

1、第3 條第1 項規定「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，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。」

2、第42 條第1 項規定「少年法院審理事件，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，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：

- (1) 訓誡，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。
- (2)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。
- (3)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。
- (4)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。」

二、利用人（詐欺集團）之法律責任

詐欺集團吸收少年參與、擔任車手之行為

(一) 刑法第339 條詐欺罪規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

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

1、第49 條規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」，其中第15 款規定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所列之「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。」

2、第97 條規定「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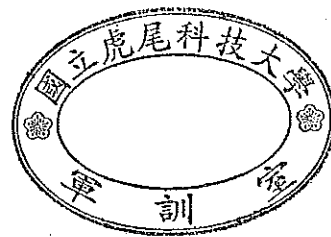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行為人（少年）家長之法律責任

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2 條第1 項規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

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」，其中第4款規定「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」

(二)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由於少年詐欺集團車手為同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之侵權行為時未滿二十歲，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於犯罪行為時具有辨識能力；因此，除了詐欺集團成員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外，依同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惟若行為時無識別能力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